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SEP 6 1977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2/174

26 August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临时决程项目 85 *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5	2
二 协商委员会的决定	6 - 28	3
三 秘书长的意见	29 - 30	9
附件：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		10

* A/32/150.

一、 引言

1. 大会于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并决定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50(LVI)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的期限加以延长，以便包括妇女十年的期间¹。大会还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基金的会计报告，以及关于基金将来的管理和将来付款方面适用标准的提议。

2. 理事会考虑了秘书长的报告(E/5773)以后，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2005(LX)号决议中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建议大会通过，这项草案提出关于运用自愿基金的经费所适用的一些准则和关于将来的管理的提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3号决议批准了理事会的建议。

3. 根据大会第31/133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准基金经费应该用来补助旨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若干领域内的活动，并要优先考虑发实中国家中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国家的各项方案和计划项目。该决议提到的具体领域有：

- (a) 技术合作活动；
- (b) 研订和(或)加强区域性和国际性方案；
- (c) 研订和执行组织间联合方案；
- (d) 有关上列(a)、(b)、(c)各项的研究以及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 (e) 通讯支援和旨在促进‘妇女十年’目标的新闻活动，特别是在上列第(a)、(b)、(c)各项下进行的活动。

此外，在选定计划项目和方案时，应特别考虑到有益于农村妇女、城市地区贫穷妇女和其他处于低微地位、特别是不利地位的妇女的计划项目和方案。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00页，项目75和76。

4. 大会在第31/133号决议第3段里，请大会主席在适当顾及区域分配的原则下，选定五个会员国，首先以三年为期，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参加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

5. 大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六日的一封信(A/31/477)里通知秘书长，他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之后，已选定下列五国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牙买加、尼日利亚、菲律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 协商委员会的决定

6. 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菲律宾代表利蒂希亚·沙哈尼夫人被选为委员会的主席兼报告员。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

7. 委员会收到一份由秘书处编制的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方案和程序建议》的文件。该文件包括：(a) 基金目前状况的说明，包括迄今所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款项（第一节）；(b) 发展基金方案时，应实现的目标的简要说明（第二节）；(c) 基金方案的架构，以及按照活动和区域分类，对各种计划项目所提出的建议（第三节）；(d) 关于选择、执行和审查计划项目的管理程序的建议（第四节）；(e) 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摘要（第五节）。附件一和附件二提出了一些计划项目方针的实例，供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为进行由基金筹供资金的计划项目，与各执行机构达成协议时参考。秘书处建议从基金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时计有的1,958,328美元经费中拨出170万美元，供于一九七七年使用。

8. 协商委员会认可联合国财务主任负责管理该基金，并且基金的作业管理应按照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进行。但是，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根据大会第31/133号决议第3段委托给它的任务，澄清它的职权范围。根据上述决议，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决议“第1段内所列举的准则如何适用于基金的运用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委员会认为应以最广泛的意义去解释就所列举的准则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的任务，这项任务应包括就甄别、评价和选定将需筹供经费的计划项目方面，以及对这些计划项目应得到多少经费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委员会成员强调他们的当选不仅是代表他们的国家，而且是代表有关的区域，因此他们认为应对所代表的区域负责。

9. 协商委员会成员认为秘书处提交给他们的文件很有用，内容很全面，但是在该阶段还不能批准该文件，因为他们没有充份的时间同各区域协商。

10. 委员会并表示应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对自愿基金方案所起的作用，因为它们最能清楚地了解各区域的需要。对此，委员会成员发言表示，这种委员会缺乏前例可供参考，若要完成任务，就必须知道各区域的反应。

11. 协商委员会在讨论自愿基金方案的架构时，极力强调该基金只应补充联合国系统内就妇女问题所从事的其他方案，而决不应该取代这些方案。委员会成员强调，虽然基金规模很小，但是对发展中国家中仔细选定的有利于妇女的具体项目可以有促进的作用，他们还强调，应优先照顾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国家内的最贫穷的妇女。委员会指出实地项目应占极其优先的地位，基金经费不应用于支付通常开支或方案支持项目的费用，这些活动应从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的经常预算中筹措。

12. 委员会还决定主席兼报告员应写信给各有关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请他们 (a) 对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方案和程序建议》的文件提出意见，(b) 对于他们区域中有可能被考虑拨给自愿基金经费的优先项目，简单列出一些建

议，这些资料都将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文件。在此同时，委员会将不能批准基金的任何支付款项。委员会指出了这个立场所涉及的问题，但鉴于委员会对它任务的了解，而认为在没有认识到各区域成员国的意见之前，它不能采取任何行动。

13. 协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一至二十四日在总部举行。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

1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文件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提出的《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方案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提交了两项项目建议供委员会审议。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说，它要在妇女参与拉丁美洲经济及社会发展区域会议（将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三至十七日在哈瓦纳举行）通过了《区域行动计划》之后，才答复主席兼报告员的来信。预计不久就会收到它的回信。

15. 在这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决定应根据下列一般性指导原则管理自愿基金：

(a) 基金应拟定它自己的政策和标准，不应硬搬现有联合国基金作业方法；

(b) 在拟订基金所支持的项目时，应采取“调动基层单位”的办法，让各区域委员会在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主要作用，这些区域委员会的方案应照顾到它们区域里国家的需要。此外，各区域委员会也应不断向各国政府汇报有关基金的宗旨和作业的资料；

(c) 对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应适用划拨一批款项的制度，以便贯彻“调动基层单位”的办法，并且保证在协调基金、经常方案和其他技术援助项目的经费时，可以保持灵活性；

(d) 各区域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 31/133 号决议所订定的准则来编制它们的提议，并为执行和评价各项目制定所需的结构，从而保证这些项目符合各区域的需要。

对此，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妇女参与拉丁美洲经济及社会发展区域会议所核准的结构，其目的是有效地执行该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区域行动计划》；

(e) 为了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够开始为妇女进行各项方案，目前必须从基金拨款征聘各区域委员会工作人员，但是各区域委员会不应认为以后可以在方案活动方面援例得到经费援助，因为这方面的活动是各区域委员会应负的责任；

(f) 虽然给予了各区域委员会有效拟定和执行方案的责任，但是协商委员会认为还应该保留对这些建议进行审查和提出适当意见的权利；此外，它还认为应规定评价项目和拟定后继方案是协商委员会审查各区域方案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份；

(g) 虽然认识到在研订和执行组织间联合方案、研究和资料的收集、通讯支援和旨在促进妇女十年的新闻活动方面，总部必须要有各种活动，但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的这些活动应该由为此目的划拨的一批款项充分资助。通讯支援和新闻活动可以更有效地并入区域和国别计划项目的规划和执行之中，而由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按照第31/133号决议的准则，来制定它的活动内容。委员会保留检查该中心计划项目各项提议以及对它们提出适当意见的权利。

16. 委员会核准执行非洲经委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提出的方案，同时要求亚太经社会和拉美经委会按照它们所指的方法，详细拟出它们的方案提议。委员会也要求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会）尽快地提出关于其妇女方案的提议。

17. 委员会鼓励亚太经社会、拉美经委会和西亚经委会任用妇女担任方案专员和/或顾问，以便尽快进行：第一步，以明确的方式确定方案，第二步，详细制定方案内容，细分各项具体项目和活动；并且专门为此目的，从划拨的一批款项中拨出足够的立刻经费给这些区域委员会。

18. 委员会并决定从自愿基金中的二百万美元总数中划拨下列“一批款项”：

- (a) 非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拉美经委会和西亚经委会，各40万美元；
- (b) 意外需要10万美元，其中包括在殖民地领土和发达区域的较贫穷国家所进行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
- (c) 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30万美元。

委员会在作出以上的分配数目时，考虑到了联合国要求具体计划项目有通常开支拨款的规定。

19. 由于这些通常开支是大略估计，并且考虑到基金资助的项目计划所针对的人口指标，委员会建议有关的行政单位尽量减少这些通常开支。委员会还建议未来关于基金情况的报告应该指明通常开支的费用。

20. 委员会在建议把基金现有资源的最大一份拨给各区域时，是假定各区域委员会会全心全意地承担在它们区域方案中增进妇女的参与的工作的。

21. 由于委员会是第一次拨款给各区域委员会，它决定采取公平分配的原则，使各有关区域能够充分发展它们关于妇女的方案。但是，它认为委员会将来在拨款给各区域委员会时，应该考虑到下列因素：区域的人口、每个区域内国家的数目以及计划项目提议的费用和内容。

22. 委员会指出，虽然它决定拨出同等数量的经费给上面提到过的各区域委员会，它希望对拨款和付款这两件事加以区别。它强调：只有在审议了各区域委员会提出的精心制定值得推行的计划项目以后，才会实际支付款项。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只有非洲经委会所提出的计划项目是令人满意而且符合委员会所规定的支付款项的标准。

23. 委员会还指出，10万美元是“意外准备金”，委员会在谨慎审查了各方申请经费的要求后，方才付款。

24. 至于分配给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的“一批款项”，委员会在审查该中心所提出的建议后，认为最好由中心自己来评定运用这些经费的优先事项。但是，它强调：这30万美元中包括了：为进行在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前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有关初步工作而划拨的92,248美元，以及为进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关于妇女问题的第一阶段研究工作而划拨的38,000美元。

25. 如经要求，委员会愿意就如何运用由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捐给自愿基金并且指定用于具体目的的款项，向秘书长提出意见。但是，秘书长可以自行斟酌处理，只要这些捐款符合大会第31/133号决议附件内所规定的准则。

26. 至于基金的应计利息，委员会建议，应该利用任何合法程序，为基金争取最高的利率。

27. 委员会重申它先前对于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争取更多经费的关切。它认识到，认捐会议的成功对妇女十年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的成员同意向他们在联合国的各区域集团分别传达这个意见。他们希望各成员国在认捐会议上捐款

给自愿基金或捐款给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甚或捐给两者，来表示它们对妇女十年的支持。委员会奖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鼓励它们各自的政府在认捐会议上向基金捐款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28. 委员会认为其第三届会议应该暂定在一九七七年十月的第一个星期。委员会成员同意，为使各有关区域委员会能够来得及提出它们确定的计划项目以供委员会评价，一九七七年八月底乃是一个适当的限期。这样，委员会就能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召开认捐会议以前，作出关于适当的区域计划项目的一些可行的决定。委员会认为，如果能收到区域委员会的这些文件，将会有助于认捐会议的成功召开。

三、秘书长的意见

29. 秘书长希望在这个阶段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是一项信托基金，应该按照联合国的财务条例以及秘书长为经营、管理和控制信托基金而规定的程序来管理。应用来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基金的办法见大会第31/133号决议附件。

30. 秘书长注意到在上面第27段中，协商委员会对于为自愿基金争取更多的经费所表示的关切。秘书长也感到同样关切，他强调，必须要补充基金中的现有的款额或已认捐的款项，以便能够充分而有效地运用基金。关于这方面，秘书长相信，在将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在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认捐会议上，一定会作出特别的努力，为基金提供大量的自愿捐款。

附 件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

表 一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的

资产、负债和未支配的经费余额以及收入和支出的财务报表

(以美元计)

一、资产、负债和未支配的经费余额的

财务报表

资产

可生利息的银行存款	2 179 651 91
应收的各国政府认捐款项 ^a	665 066 00
应收的应计利息	10 578 39
向各执行机构的汇款	<u>9 592 21</u>
资产共计	<u><u>2 864 888 51</u></u>

负债和储备金

应付帐款	562 00
未清偿债务	7 596 55
延期捐款和收入	330 033 00
拨款储备金	9 592 21
应付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u>14 996 47</u>
负债和储备金共计	<u><u>362 780 23</u></u>

表 一(续)

未支配的经费余额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可得余额	1 571 461 00
<u>减去：调整数</u>	(2 576 89)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可得余额(调整后)	1 568 884 11
加上：收入超过支出的溢额(见下面)	942 816 38
<u>减去：分配给方案的款项</u>	(9 592 21)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可得余额	<u>2 502 108 28</u>
负债、储备金和未支配经费，共计	<u><u>2 864 888 51</u></u>

二、收入和支出的财务报表

收入

各国政府的捐款(参看表二)	870 383 00
公众捐款	28 850 40
利息收入	150 676 78
杂项	<u>55 036 94</u>
收入共计	1 104 947 12

减去：支出

薪给和一般人事费	79 630 90
旅费	46 294 22
招商承办事务	31 449 44
业务费用	1 541 58
购买	978 11
研究金、补助金，其他	<u>2 236 49</u>
支出共计	<u>162 130 74</u>

收入超过支出的溢额

942 816 38

a 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未来一年(一九七八年)的认捐款项

330,033 美元。

表 二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的各国政府的捐款

(以美元计)

国 家	1976年1月1日为止 未付认捐款项	1976和1977年 认捐款项和调整数	未来几年 认捐款项	1976和1977年 收到捐款	1977年6月30日 为止未付认捐款项
比利时	20 000	-	-	20 000	-
印度	-	10 000	-	10 000	-
印度尼西亚	-	4 000	-	4 000	-
伊拉克	3 000	-	-	-	3 000
荷兰	-	196 850	-	196 850	-
菲律宾	-	500	-	500	-
塞内加尔	2 000	-	-	-	2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659 033	330 033	329 000	660 066
共 计	25 000	870 383	330 033	560 350	665 066